

副本

中阳县 2024 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001 标段）

委托人：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山西恒泽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中阳县 2024 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001 标段)，已接受山西恒泽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中阳县 2024 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001 标段)，关上-西交子(交口界)1 段，三级公路 8.25km；关上-西交子(交口界)2 段，三级公路 4.422km；S340-前岭村洗煤厂，三级公路 1.050km；西合-垃圾场，二级公路、三级公路 1.786km；山神庙-普善庄，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四级(I 类)3.335km；阳坡-郝家畔，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四级(II 类)0.883km；车韩线-韩家山养殖场，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四级(II 类)2.038km；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等工程施工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725000 元) (含税价)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郭良。身份证号：140102196003090619
资格证书号：JGJ1131157 联系方式：18935170755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及以上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预付款限额 30%，交工验收完成支付限额 70%，质量缺陷期满支付至 100%。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0.5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0.5 个月，施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10. 监理人提供成果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的审核。否则，监理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为止，但是最迟在 年 月 日之前向委托人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成果。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应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价的 30% 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中阳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监理人：山西恒泽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30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30日